公平交易法 V. S.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簡介

公平交易委員會

簡報目次

- 公平交易法
  - 聯合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法律責任
-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公平交易法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，1年後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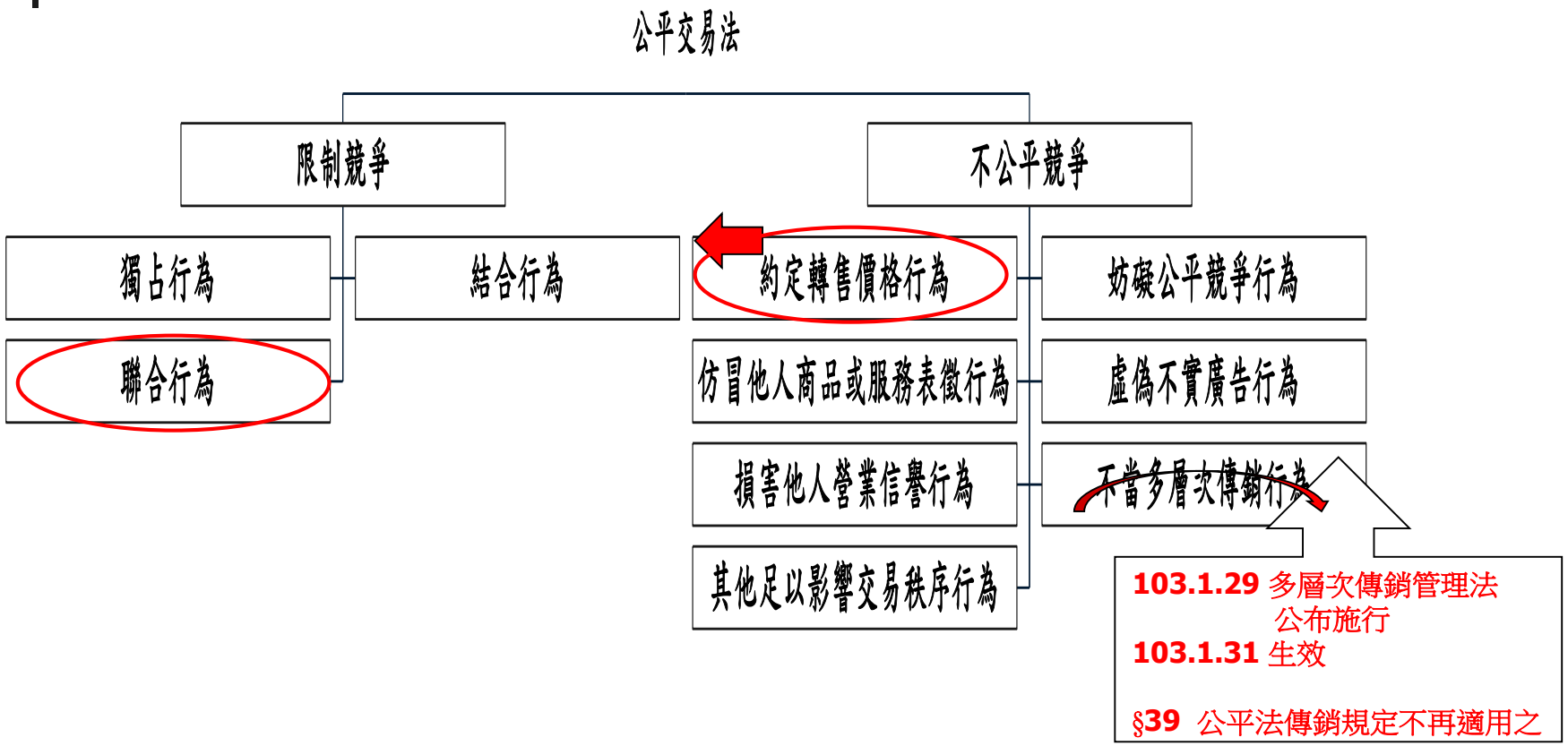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

架構

公平交易法
§8、§23～§23-4

＋

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
（公平法§23-4授權）

變質傳銷造成社會問題
裁處標準、衡量要件不同於競爭法
傳銷管制與競爭法性質有別

→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簡報目次

- 公平交易法
  - 聯合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法律責任
-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（§7）聯合行為

- **定義**（第7條）＞構成要件
  - **具有水平競爭關係之事業**
  - **合意**：契約、協議，尚包括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行為之「其他方式之合意」
  - **相互約束事業活動**：定價、交易條件
  - **影響市場供需功能**（eg. 豆漿店）
- **常見型態**
  - 聯合調價（eg. 高雄旗津桶裝瓦斯案）
  - 聯合減產（eg. 航空公司減班案）

(§7) 聯合行為（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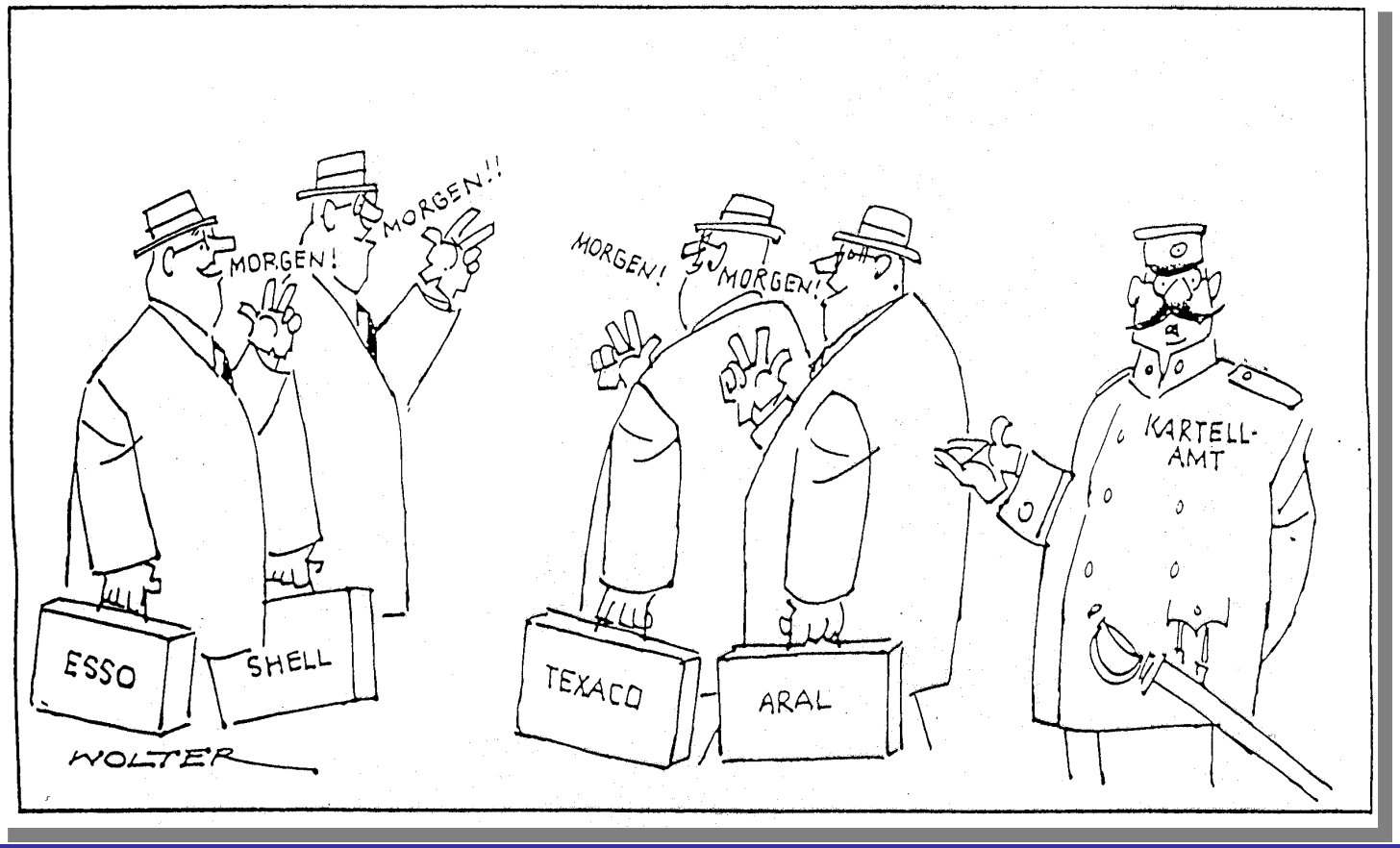

"What shall I do about it? They say this is no concerted practice but their way to greet each other!"

（§35-1、§41）100.11.23 修法內容

- 【咖啡條款】
- 針對獨占與聯合行為之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**不法獲利顯然超過目前規定之上限**，修正公平交易法第41條提高罰鍰上限，對於違反第10條、第14條規定之事業，**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以下罰鍰**。

（§14）聯合行為（續）
各國聯合行為之處罰

- **美國：**
  - 1億美元以下罰金；依1984年量刑修正法（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）規定，經比較反托拉斯法規定之上限金額、違法所得利益或所生損害額之二倍金額，得以其中最高為罰金上限。
  - **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、100萬美元以下罰金**
- **歐盟：**
  - 最近年度全球營業額10%以下之罰鍰
- **日本：**
  - 5億日圓以下罰金；一定比例之課徵金
  - **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500萬日圓以下罰金**
- **韓國：**
  - 2億韓圜以下罰金；近3年平均營業額10%以下或20億韓圜以下罰鍰
  - **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2億韓圜以下罰金**

（§35-1、§41）100.11.23 修法內容

- 【寬恕條款】
- 參酌國外立法例採行聯合行為之寬恕政策，增訂公平交易法第35條之1，對於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**在本會進行調查前提出檢舉或調查期間自白者，給予減輕或免除罰鍰處分。**

限制競爭

獨占（第5條、第5-1條及第10條）

- 不禁止獨占，但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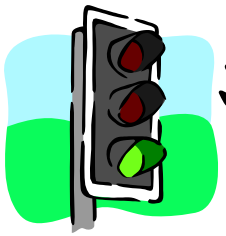

結合（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1-1條及第12條）

- 原則自由，但達一定門檻需事前提出申報
-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

聯合行為（第7條、第14條）

- 原則禁止，例外申請許可

(§14) 聯合行為（續）

原則禁止 (illegal per se)	例外許可 (rule of reason)
惡性卡特爾 (hard core cartels): ▪固定價格 ▪圍標（政府採購案-工程會） ▪生產限制、生產配額 ▪分配顧客、交易區域	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: ▪標準化（eg. cable機上盒規格） ▪合理化 ▪專業化 ▪輸出聯合 ▪輸入聯合（eg. 奧運轉播） ▪不景氣聯合 ▪中小企業聯合

公平交易法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，1年後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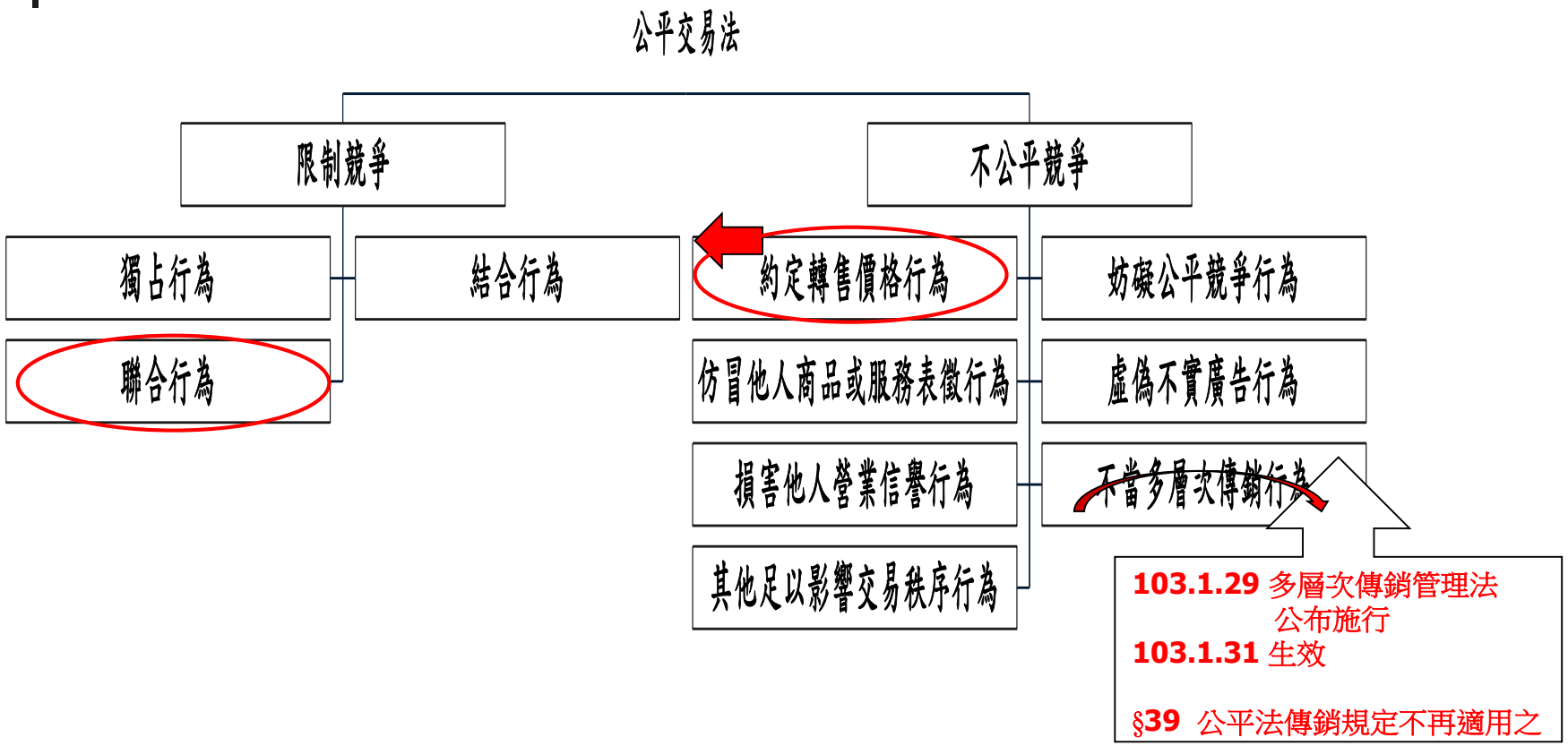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(§18) 約定轉售價格

- 事業對於商品轉售或再轉售時，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。
- 有相反之約定者，其約定無效。
  - 經銷與代銷(所有權與風險移轉)
  - 書籍等商品印製建議售價之適法性

案例：蘇打餅乾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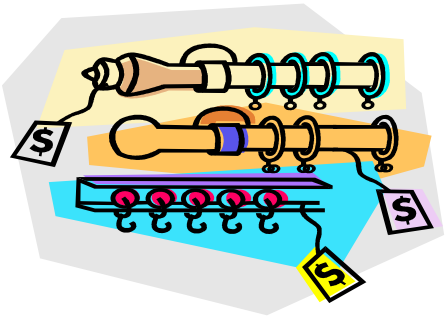

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

公平交易法（競爭法）第 1 條

- 維護*交易秩序*與*消費者利益*
- 確保*公平競爭*
-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

透過競爭－間接保護消費者

競爭交易機會－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

機會均等、過程公正

自由（市場）經濟、自由定價－例外：獨占定價、共同定價、約定轉售價格

簡報目次

- 公平交易法
  - 聯合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法律責任
-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公平交易法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，1年後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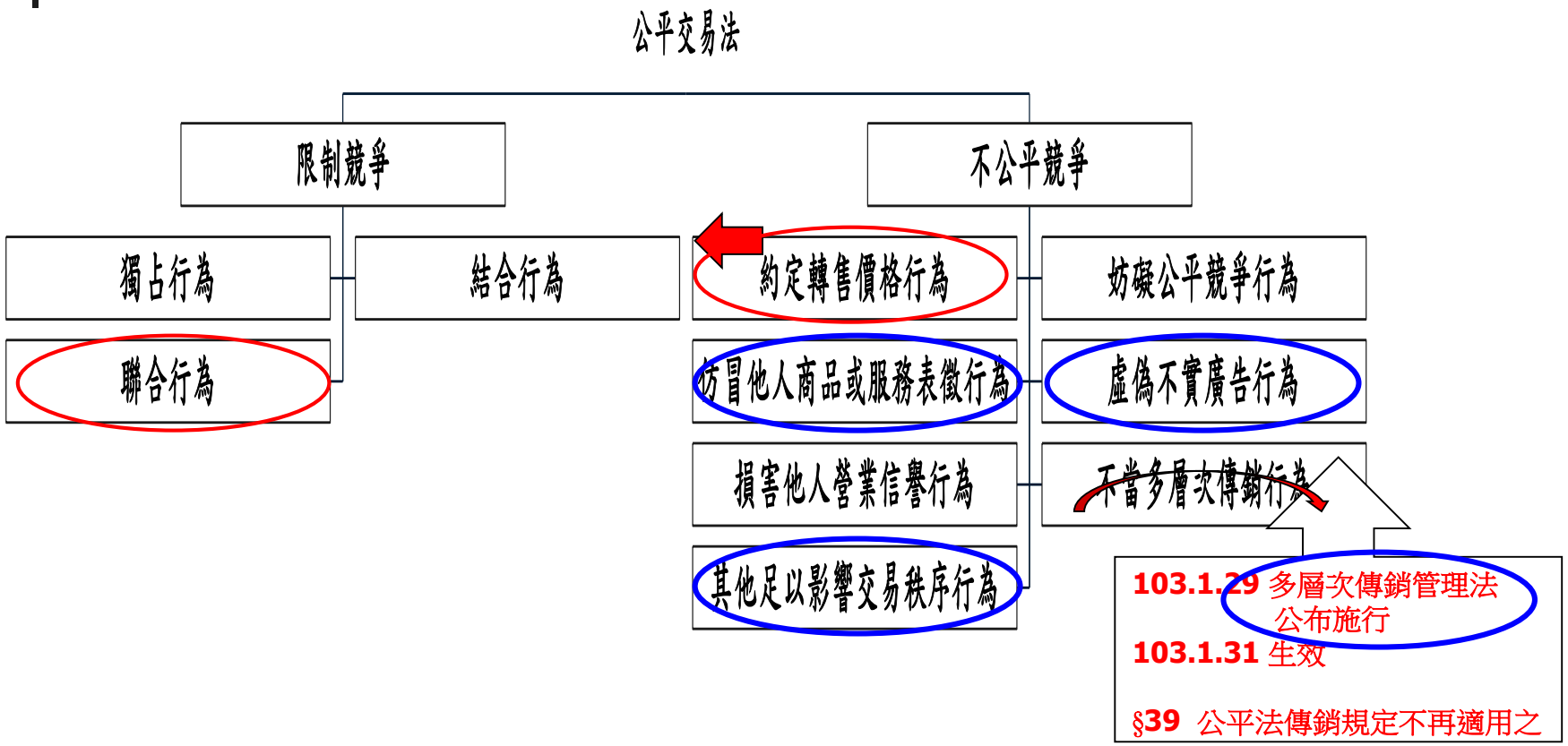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（§21）不實廣告

- **廠商** → **消費者**

  （反射性目的）

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，除將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外，亦***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***，進而影響交易秩序，爰有必要予以規範。

（§21）不實廣告（續）

- **定義**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...等，為**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**之表示或表徵。
- **要件**：
  - **訊息傳播媒介（規範對象）**：
    - 1.商品（含贈品贈獎）；2.廣告；3.公眾得知方法（市招、名片、新聞稿、產品說明會...）
  - **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（違法構成要件）**：
    - 虛偽不實：**與事實不符，差異難為相當數量大眾接受**，
    - 引人錯誤：**引起相當數量大眾誤信誤認**，
      —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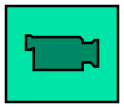

- **注意**：**法規不應限制廣告的創意性（eg.辣的噴火）**

（§21）不實廣告（續）分工

- 不實廣告之規範，除公平交易法外，尚散見於其他主管機關之法令。是本會與其他主管機關針對不實廣告案件，係依機關間業務協調結論辦理，並依下列原則分工：
  - **特別法優於普通法。**
  - **重法優於輕法。**

（§21）不實廣告（續）分工

- 食品 乳品 藥品 化粧品 醫療……衛生福利部（！包括促銷廣告）
  - 102年7月23日改組
- 一般商品標示……經濟部（未涉及事業間不公平競爭）
- 菸酒……財政部
- 就業或招募員工……勞委會
- 旅遊服務……觀光局
- 證券期貨……金管會
- 移民業務廣告……內政部
- 立案補習班……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

公平交易法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，1年後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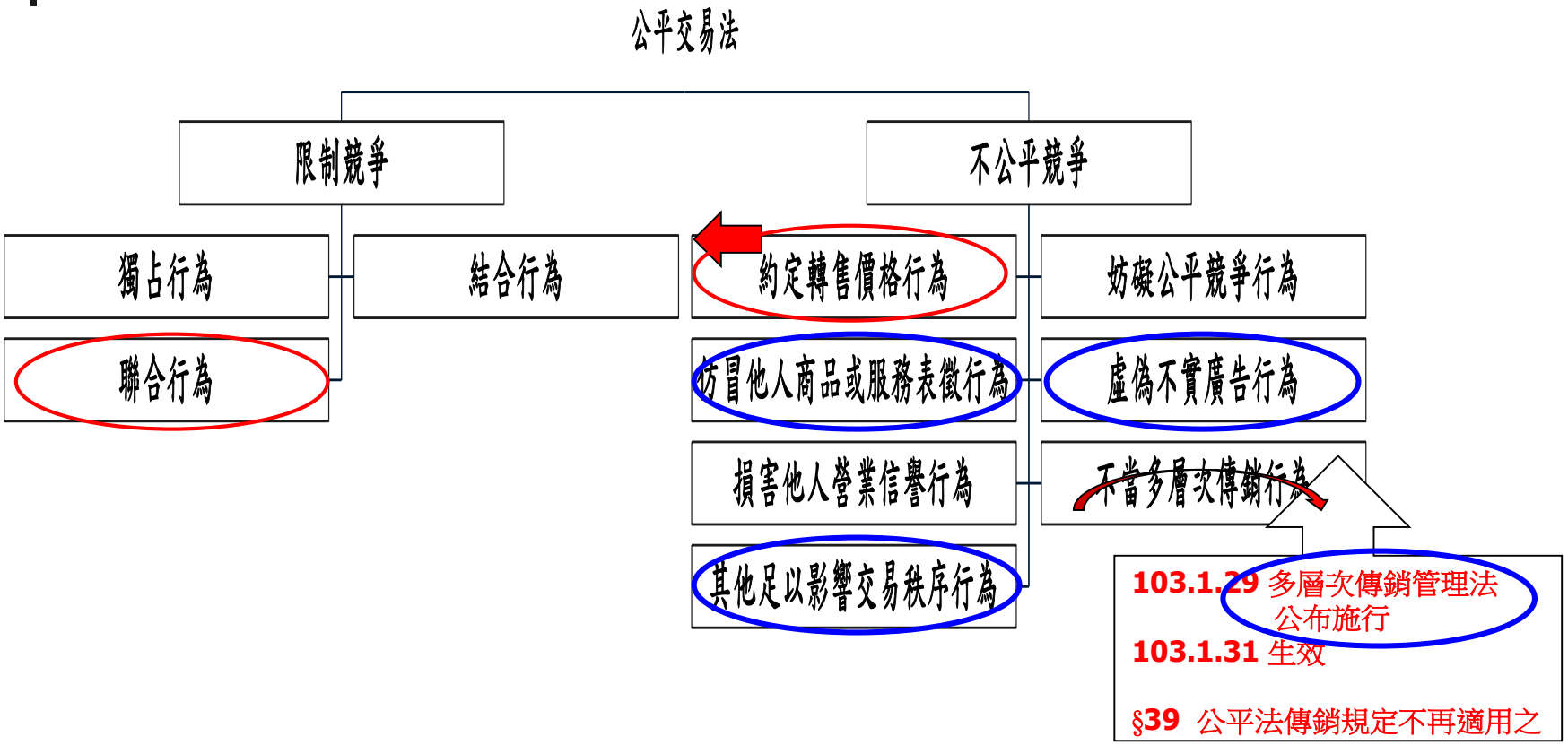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（§20）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

-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以*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*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 顯示他人商品之*表徵*，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

（§20）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（續）

- ***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***
  - **指具有相當知名度，且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多數所周知**
  - 廣告量、行銷時間、銷售量、市占率、媒體報導、口碑等
- ***表徵***
  - **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之特徵**
  - 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

公平交易法 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，1年後施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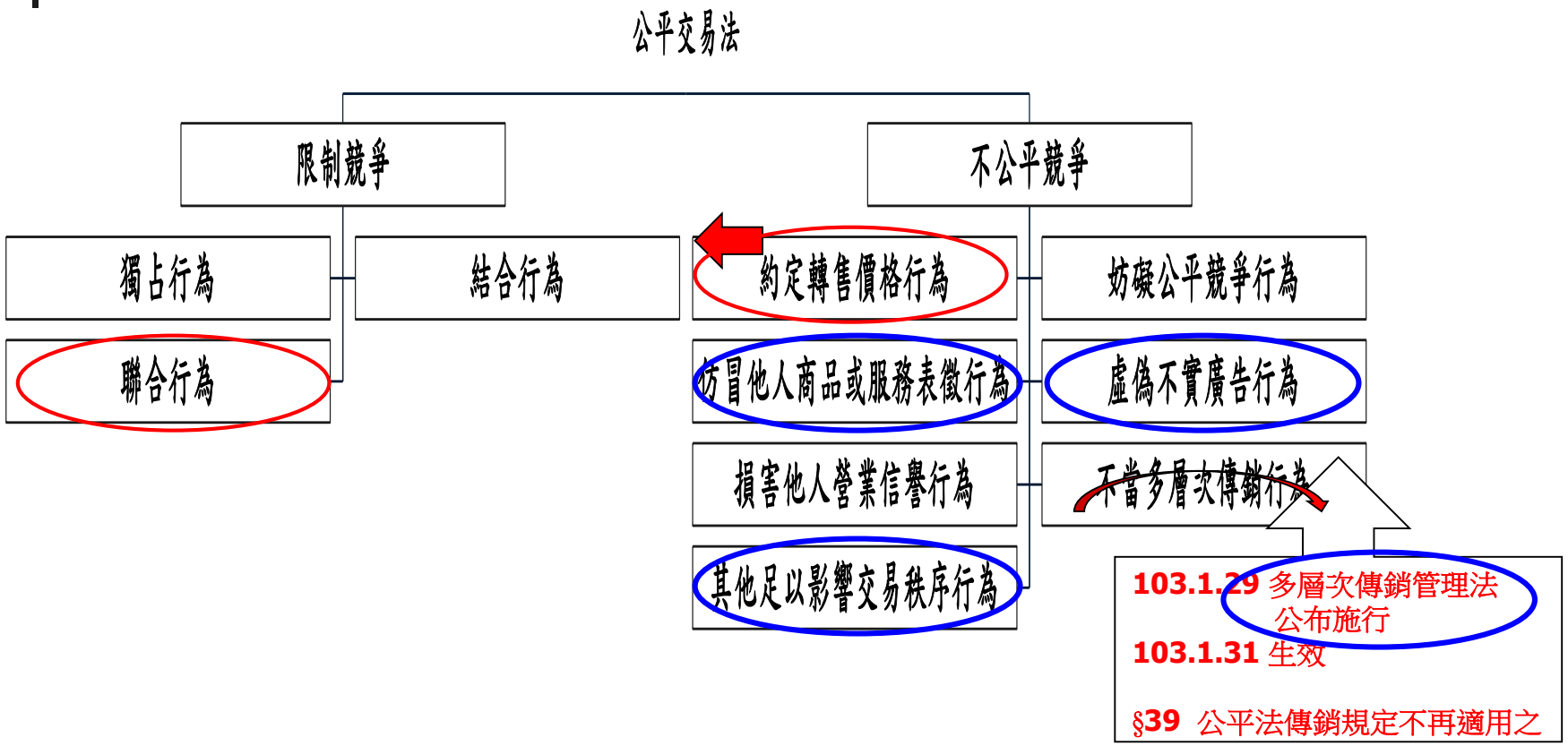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（§24）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

-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
性質：補充規定

僅適用其他條文未涵蓋之行為

- **足以影響交易秩序：**
  - 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(諸如：受害人數之多寡、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)
  - 或有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之案件。

（§24）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（續）

- 欺罔：
  - 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（足以影響交易決定）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。
  - 常見類型：
    -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。
    - 不實促銷手段
    -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。
      - 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(未揭露車道為共用部分資訊_處1,500萬元罰鍰)

（§24）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（續）

- 顯失公平：
  - 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。
  - 常見類型：
    - 攀附他人商譽。
    - 高度抄襲。
    - 不當比較廣告。
    - 警告信函。
    - 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。
    - 資訊未透明化。

- 已訂定處理原則、規範說明之行業：
  - 加盟/預售屋/國外渡假村/家庭代工/……

簡報目次

- 公平交易法
  - 聯合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法律責任
-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（§30-42）法律責任

- **民事責任**：三倍損害賠償(§30-§32)
- **刑事責任**：二年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5,000萬或1億元以下罰金(§35-§37)
  - **聯合等行為連續違法者**

（§30-42）法律責任（續）

- **行政責任：**

—事業違反公平法規定，第一次違法，得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,500萬以下罰鍰，連續違法者得處10萬元以上5,000萬以下罰鍰(§41-§42)

—**事業違反第10條（獨占力濫用）、第14條（聯合行為）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，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**（§41第2項）

簡報目次

- 公平交易法
  - 聯合及垂直限制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
  - 法律責任
-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

架構

公平交易法
§8、§23～§23-4

＋

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
（公平法§23-4授權）

變質傳銷造成社會問題
裁處標準、衡量要件不同於競爭法
傳銷管制與競爭法性質有別

→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

- 多層次傳銷（§3）
  - 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
- 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（§18）
  - 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，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。

拉人頭入會
就有佣金賺
不須銷售商品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（續）

- 多層次傳銷事業（§4）
  - 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
  - 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，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，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傳銷商（§5）
  - 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。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（續）

- §16 傳銷商招募限制
  -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。
  -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：

（一）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

（二）前項之書面，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如何判斷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？

項次	判斷項目	判斷點	效果
一	傳銷商收入是否主要來自介紹他人加入所抽取的佣金？	是	不合法
二	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？	不合理	不合法
三	加入成為傳銷商是否需繳交高額入會費或認購相當金額之商品？	是	不合法
四	參加契約是否明列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事項？	否	不合法
五	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？	否	不合法

傳銷商猶豫期間內、後之比較（§20、§21）

請求時點及方式	事業買回的範圍	事業的處理期限	買回價格	可扣除項目
訂約日起30日內（書面） ◎解除或終止契約	傳銷商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務	30日內	原購價格	◎商品毀損滅失的價值 ◎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◎事業取回商品所需運費
訂約日起30日後（書面） ◎終止契約	◎但持有商品，自可提領之日起算逾6個月者，不得要求退貨。		原購價格的90%	◎商品減損價值 ◎因該項交易對該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◎事業取回商品所需運費

公平法與生活（一）

- 不動產交易問題－*我有房屋買賣問題？*
  - 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：
    - 不當限制購屋人審閱契約（至少 5天審閱期/ 可同意縮短）
    - 隱瞞重要交易資訊（eg. 工業用地、違法夾層）
    - 契約書未載明土地移轉年度或日期（增值稅負擔）
    - 契約書未載明共用部分所含項目及分攤之計算方式
    - 指定貸款銀行
    - 預售屋未售出部分逕自變更設計，增加戶數銷售
    - 要求購屋人繳回契約書
  - 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
    - 未告知斡旋金與要約書之區別及替代關係
    - 以欺罔手段賺取差價

公平法與生活（二）

- 訪問購買問題－*瓦斯防爆器一定要裝嗎?*
  - 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
  - 不當行銷手法
    - 藉瓦斯防災宣導、瓦斯安全檢查、公益團體或政府補助等名義或機會，使消費者誤認者。
    - 欺瞞或隱匿瓦斯安全器材商品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功能、特色或使用之限制等重要交易資訊，使消費者誤認者。
- *瓦斯防爆器安裝後，我可以退貨嗎？*
  - 消保法第19條
    - 郵購或訪問購買
    - 收受商品後 7日內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

傳銷管理法與生活（三）

- 傳銷問題－*外國多層次傳銷可以加入嗎?*
  - **行銷新型態**：直接透過「網路」加入外國傳銷事業。
  - **號召手法**：外國傳銷事業多半打著「只要點選加入，就可獲得高收益」之旗幟吸引民眾參加。
  - **違法情事**：未依法報備，未與參加人締結契約。
- *呼籲勿加入！因為存在下列風險：*
  - 距離過遠，收退貨不易以及資訊不對稱。
  - 各國法令不同，容易衍生向外國傳銷事業求償無管道之困境。
  - 可能淪為變質多層次傳銷（俗稱老鼠會），輕則個人財產損失，重則影響經濟安定。
  - 個人資料曝露。

公平會服務資訊

- 服務中心電話：
  (02)23510022 （會本部服務中心）
  (02)23517588 分機380 （會本部服務中心）
  (07)7230022 （南區服務中心）
- 服務時間
  星期一至星期五
  上午9時至12時30分；
  下午1時30分至5時

以上簡報　敬請指教